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13期 (总第83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13期(总第839期)

2019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9〕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拓展正向激励领域,扩大激励政策覆盖面,增强激励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对稳增长完成情况较好的设区市,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完善“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把抓重大项目、抓有效投资、抓结构优化作为各级各部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五个一批”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及总投资、“五个一批”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及总投资等完成情况较好的3个设区市,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五个一批”新开工项目数、“五个一批”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及总投资等完成情况较好的10个县(市、区),省级预算内投资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效能办)

三、大力推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设区市,优先推荐争取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

四、对市、县(区)新引进或增资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投资额超过一定规模的项目,省级财政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其中,投资额超过50亿元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招商引资单位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原中央苏区县3亿元及以上)民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分档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

五、对年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用电增速、技术改造投资增速、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等情况较好的设区市,在落实省级以上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政策中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六、对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对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贡献等情况较好的3个设区市,省级财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七、对进出口规模、进出口增量等完成情况较好的设区市,实行外贸进出口绩效奖励。对当年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占全省份额、实际使用外资增幅、合同外资到资比例等完成情况较好的

市、县(区),省级财政给予资金奖励,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八、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品牌农业建设、林业经济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财政厅)

九、对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的设区市,在安排下达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十、对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成效明显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一、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税性比重、完成预算收入比率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率、完成预算收入比率等情况较好的设区市,省级财政给予分项分档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二、根据各设区市当年缴入省级收入增量比率、体制上解省级增量比率情况(权重分别占80%和20%),省级财政对各设区市上缴省级财力增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三、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公用设施和特色小镇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十四、对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较好的地区,省级耕地占补平衡补助资金给予倾斜支持,对其旧村复垦项目优先核定增减挂钩指标。对国务院通报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较好的市、县(区),及时单列下达国家奖励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完成上一年度省下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地区,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在测算结果基础上,适当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

十五、2020年前每年对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成效较好的2个设区市和10个县(市、区),省级财政给予奖励;对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工程包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上浮1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建厅)

十六、对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显著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安排适当资金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扶贫办、财政厅)

十七、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省政府就业目标责任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十八、对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动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十九、对年度棚改规模、年度开工率、基本建成率等情况较好的市、县(区),在安排中央和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

二十、对年度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较好,或改革成效获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表扬的地区,在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给予倾斜的同时,省级财政给予相关专项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

二十一、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安排省级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

二十二、对加快补齐民生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成效明显的市、县(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对加快水利项目储备的县(市、区)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

二十三、对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投资落实到位、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设区市,支持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申报交通运输部三年滚动计划,优先争取中央车辆购置税和港口建设费等资金支持。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成效较好,获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省级给予激励奖励。(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四、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以及全国百强县、非基本财力保障县、基本财力保障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研发投入(R&D/GDP)水平较好的3个县(市、区),按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税务局)

二十五、对获国务院批复列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连续5年每年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示范基地举办“双创”活动、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及项目对接等;优先支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辖区内的创新主体申报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奖励;鼓励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孵化期内培育家数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

二十六、对数字福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较好的3个设区市,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分档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二十七、对符合条件的年内完工投产技术改造项目,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40%予以奖励,其中省、设区市、县(市、区)分别承担30%、30%和40%。厦门市参照执行,奖励资金由厦门市承担。(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对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片区工业总产值、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等创新指标情况较好的,给予激励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十九、对科技特派员管理机构建设、扶持政策力度、市级补助资金额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数、省级科技特派员乡镇覆盖率等情况较好的3个设区市,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

三十、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区),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创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重大质量项目投入、质量技术机构布局建设、中小微企业及“双创”企业质量技术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重点帮扶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十一、对年度小流域水质提升情况、污染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四有”机制考核评分及问题整改情况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省财政专项资金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水利厅(河长办)〕

三十二、对地表水质优良比例、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的设区市,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对河湖长制推进情况较好的市、县(区),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河长办)、林业局〕

三十三、对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区)及精品示范工程,省级财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三十四、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或乡村建筑风貌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省级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住建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三十五、对照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放管服”改革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并对改革成效较好的设区市给予激励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效能办、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

三十六、对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社会反响好的市、县(区),给予通报表扬,优先选择作为我省商事制度、社会共治、信用监管等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十七、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设区市,支持申报绿色金融试验区,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在该设区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保险产品和业务创新。(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

三十八、健全机关效能建设正向激励机制,按照省对各设区市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责任单位:省效能办、财政厅)

(下转第 13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9]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

福建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动员全社会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一)推动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省直部门挂钩帮扶的工作内容,有挂钩帮扶任务的单位食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定点帮扶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的农产品。鼓励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优先接收贫困户子女就业,在工会职工集体福利用于发放节日慰问品的开支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教育、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引导鼓励高校、医院、机关食堂等,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与贫困地区建立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关系。鼓励从事批发贸易的国有企业加强与贫困地区企业对接合作,帮助推销贫困地区产品。结合军队生活服务保障社会化改革,鼓励驻闽部队将贫困地区优质产品纳入采购名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扶贫办、总工会、教育厅、卫健委、机关管理

局、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有挂钩帮扶任务的省直单位负责)

(二)鼓励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和经营主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福建共青团助力消费扶贫“百千万”行动,动员100家企业与重点县对接购买农产品,培养100名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通过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挖掘100个优秀项目,组织1000个青年文明号与贫困户结对帮扶,使超过10000人次受益。精选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通过“福建青创”微信平台进行销售。(省工商联、民政厅、扶贫办、总工会、团省委、妇联、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加强东西部消费扶贫协作

(三)深化东西部产品购销协作。动员我省开展闽宁“携手奔小康”的县(市、区)协助推销帮扶地区的特色农产品。组织引导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与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设立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营销网点。依托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晋江“食交会”、南安“农订会”、漳州“农博会”、莆田“艺博会”等各类经贸平台,加强帮扶地区农产品及手工艺品的品牌宣传。(省扶贫办、工信厅、商务厅、工商联等负责)

(四)拓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内涵。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政策框架,在签订的年度帮扶协议中明确消费扶贫相关举措。加大劳务扶贫协作力度,加强组织管理、培训指导、岗位对接和就业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劳务对接,帮助贫困地区劳动力稳岗就业。(省扶贫办、人社厅等负责)

三、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五)培育参与消费扶贫的流通示范企业。支持中心城市和贫困地区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对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并有突出贡献的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在绿色商场创建中予以优先考虑。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产地和消费地以骨干企业为平台,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省商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六)深化电商扶贫营销。支持贫困地区建设电商运营中心和基层(乡村)电商服务站点,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等服务。优先支持重点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工作,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培育规模化电商企业。持续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工作,至2019年底建设1万个益农信息社、选聘1万名村级信息员,在省级信息进村入户平台设立扶贫频道。发挥各类电子商务企业、电商平台作用,为贫困地区名优特农产品搭建线上线下展示展销平台。推动贫困地区与大型电商企业的扶贫频道对接,开展网络促销。(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负责)

(七)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贫困地区参加“农博会”“农交会”“林博会”“茶博会”“闽货华夏行”等活动,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展示销售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指导贫困地区供销合作组织与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购销合作,2019-2020年设立贫困地区产品销售专区40个,开展产销对接活动5场。鼓励贫困地区在景区景点、游客服务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省级粮食储备订单收购计划保持在20万吨以上并向贫困县倾斜。探索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组织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到贫困地区采购滞销农产品。(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文旅厅、粮储局、供销社等负责)

(八)完善贫困地区流通服务体系。鼓励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支持贫困地区冷库改造提升,对重点县申报项目可将投资额要求降低50%,在专项资金补助上给予倾斜。充分运用购置冷藏运输工具省级补助政策,鼓励运输企业新增或更新节能环保型冷藏运输车辆。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鼓励交通运输企业与邮政、快递、供销等分拨中心开展业务合作,促进农村渠道共建、设施共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2019年新建30个项目。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推动“村村通邮,乡乡通快递”,打通贫困地区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省商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等负责)

四、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九)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推动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2019年在重点县扶持创建91个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对验收合格的给予奖励。鼓励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培育适合不同贫困地区的优良种质资源和新品种,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选派360名省级科技特派员,培训重点县本土科技人员50名。优先办理重点县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对获证主体予以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推进农产品规模化供给。鼓励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与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标准化生产及原料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支持贫困地区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优先建设蔬果商品化处理中心和组装机冷藏库。支持推进贫困地区畜禽产品、乳制品、蔬菜水果、食用菌加工等技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工信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一)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贫困地区挖掘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资源,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省财政对新获得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人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列入省推广示范名单的可由同级政府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大力培育地理标志商标龙头企业，鼓励采取“企业(合作社、协会)+农户(基地)+商标”模式，推动形成一批知名地理标志商标。深入实施“广告精准扶贫”，2019年扶持农产品不少于20个，省级及以下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推动农产品广告登陆中央主流媒体。以“清新福建、绿色农业”为主题，组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发改委、广电局、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五、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十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推进通乡镇公路、连接多个建制村的通村公路“单改双”，2019年完成30个乡镇的县道三级路改造，改善840个建制村通畅条件，支持贫困地区建成350公里具有旅游路、资源路、产业开发路性质的交通扶贫路。实施农村“厕所革命”，逐步实现星级村镇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休闲农业，在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百镇千村”提质升级三年行动，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对省级重点乡村旅游村予以奖励扶持。对贫困地区美丽乡村建设优先给予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支持，列入省重点或参照省重点管理的项目，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省里统筹，不进行供地率等控制指标考核；允许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入节余指标，贫困地区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安排上网交易。(省农业农村厅、文旅厅、住建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十三)提升乡村经营主体服务能力。2019年培训不少于3万名新型职业农民，其中23个重点县新增培训8000名以上。扩大农村实用人才服务站建设覆盖面，广泛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指导、成果推广、人才培养等活动。将重点县全部纳入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范围，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进村入户推广农业“五新”。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村干部、乡村旅游带头人、经营户等的培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地区组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产业及区域品牌联盟等组织，提高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发展能力。(省农业农村厅、文旅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发改委等负责)

(十四)做好乡村规划设计。推进多规合一，科学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贫困地区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高校和旅游企业为贫困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优先支持贫困地区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以及

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最美休闲乡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文旅厅等负责)

(十五)加强乡村休闲旅游宣传推介。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宣传推广景区带村、能人带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等乡村旅游扶贫典型示范项目。组织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分时分类免费向社会推介贫困地区的美食美景、民风民俗、精品景点线路等,展示贫困地区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开展乡村旅游在线宣传推广、特产销售、线路营销。(省农业农村厅、文旅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商务厅等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省发改委、扶贫办、商务厅、文旅厅、供销社、财政厅等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细化落实相关政策举措。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承担起本地区消费扶贫工作主体责任,根据产地、消费地的不同定位,明确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贫困地区县级政府要积极对接消费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高消费扶贫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省发改委、扶贫办、商务厅、文旅厅、供销社、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完善利益机制。完善公司、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销售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扶持培育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深入实施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发挥消费扶贫对集体经济和贫困人口增收的带动作用。(省农业农村厅、文旅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八)加大激励力度。省财政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等单位要统筹资金、项目、政策资源,加大对消费扶贫的支持力度。对在贫困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激励。(省财政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自然资源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九)强化督促落实。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作为考核扶贫开发、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消费扶贫的组织实施和跟踪检查,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统计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带贫成效突出企业、合作社的产品相关数据,报送省发改委、扶贫办。(省发改委、扶贫办、商务厅、文旅厅、供销社、财政厅等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9〕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

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

从2019年5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18%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20%同步降至16%。补缴2019年4月30日之前养老保险费的,按原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省税务局)

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国家规定制订省级统筹过渡办法。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续一年,从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具体费率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171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根据国家部署再行调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从2019年5月1日起,采用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由本人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行选择。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申报缴费基数低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减税降费要求和我省实际指导参保单位申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逐步规范;高于300%的,按300%作为缴费基数。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统计局、医保局、省税务局)

四、加快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一)统一全省政策规定。在全省基金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加快统一全省参保缴费、基数核定和待遇计发等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缴费激励机制。在降低费率的同时,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2019年5月1日以后新退休人员退休时计发的养老金,符合原政策规定的,低于2019年5月1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按60%发放,之后不再调整计发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五、切实落实基金中央调剂制度

做好2019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工作,按照人社部、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拨付计划,确保资金按时足额上解到位。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六、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

在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稳定现行征缴方式,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

七、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降低养老保险缴费费率和调整缴费基数政策后,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基金收支缺口,由全省历年基金累计结余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照分级统筹制度,各统筹区当期基金收支缺口,由本级历年基金累计结余弥补,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安排资金补助。各市、县(区)必须保障资金及时筹集到位,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省级成立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协调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医保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及时研究、解决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统计局、医保局,省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上接第5页)

各级各部门要把正向激励机制融入到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等中心工作中,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力提升工作成效;要把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结合起来,通过反向约束的机制,更好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具体工作方案或实施办法,指导和帮助各地用好用足各项激励措施,并加强政策执行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各市、县(区)可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自身财力,加大激励力度。建立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区督查激励措施组织落实工作,并纳入部门考核和效能督查范畴。对市、县(区)的奖励资金由各市、县(区)统筹用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得用于发放个人补贴及一般性支出。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闽政办〔2017〕118号)停止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军民融合 产业发展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9〕3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和国家关于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精神,着力推动“民参军”机制创新和军转民开放共享,通过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和相互支撑、有效转化,加快推进我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经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同意,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军民融合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加强与军工央企战略合作,积极推进大企业大项目落地建设,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包含军工单位,“民参军”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下同)在省内实施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对新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含5亿元)且在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根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补助。对我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基础关键领域、前沿科技领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和数字经济军民融合发展

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规划,大力推进建设“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海丝研究院和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海丝卫星应用培训与交流中心等,充分发挥平台支撑作用,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全面发展。鼓励企业创立卫星应用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科技研发转化创新平台及生产符合相关部门评选要求的卫星应用领域优秀创新产品。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数字经济应用示范工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促进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参军”能力

鼓励和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建立健全军品研制体系,加强军工生产科研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取得军工研制生产各类资质和申请国防专利。支持军民融合优势技术或产品进入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制定的《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引导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军民两用标准制(修)订。(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支持建立完善军工配套产业体系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之间开展协作配套,不断提升我省重大战略产业协作与配套能力。支持无资产关联的军民融合企业间相互采购零部件、配套产品和加工服务。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增加在闽部队用户权限,对供应商、专家、采购结果、信用评价等信息资源共享,扩大供需双方信息互通。引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军队采购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在明确采购需求、制定评审规则时兼顾军民融合发展要求,采购符合军民融合发展要求的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开拓市场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研制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和军贸产品,积极对接国际防务装备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出口水平。鼓励军民融合企业积极参加各类产品推介,实现市场信息共享、渠道共享,对参加国家部委或军委各部主办的军民融合产业展会、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对接等大型展会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我省军民融合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省外项目公开招投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鼓励军民融合企业间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间通过股权并购、合资、参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符合要求的省内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等方式,积极参与国家军工科研院所改制重组或成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实现“民参军”;支持重大企业兼并重组和并购军民两用技术领域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鼓励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市场化和资产证券化水平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通过募集上市、债股联动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方式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实现资本公众化,创造技术开发的持续条件;鼓励已上市军民融合企业在证券市场再融资,募集资金在省内投资重大项目。积极引导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对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省级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军民融合企业改组改制、军民融合企业能力建设等。支持在大型军民两用设施、国防基础设施等领域探索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鼓励各级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优先支持符合基金投向条件的军民融合项目。(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促进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宁德市和龙岩市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融合)”,加快建设福州军民融合产业连片走廊,引导地方政府结合本地产业特色规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军工单位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可实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依法取得工业建设用地上增建生产性设施、进行厂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依托我省军民融合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活动。鼓励央企与我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我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并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扶持。支持符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助条件的军民融合行业领军企业在我省设立高水平研发中心。强化军民两用服务功能,提升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能力,鼓励军民融合企业按照《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在航空航天、能源材料、海洋科学、网络信息、先进制造和医药等领域建设高水平福建省实验室。省实验室建设采用“一室一案”,建设经费按“一事一议”、多元投入和分段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省实验室所在地政府要在用地、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促进军民融合产业人才融合

加大军民融合人才引进力度,将军工单位人才(团队)纳入省人才工作重点和全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引进急需的研发、管理和市场营销等人才;加强军民融合人才培育,支持军民融合企业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培训中心,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在职称评审、本人任职、子女入学、家属安置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闽,入选省级产业领军团队的,根据团队政策需求,统筹各地各部门力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省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军民融合产业扶持政策,在现有用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省直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资金扶持标准,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对现有产业扶持政策执行情况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推动整合设立省级军民融合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集中资金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落实国家税收扶持政策和军品税收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军民融合产业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为2019—2021年;2015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八条措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3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193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